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244號

異 議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唐曉雯

相 對 人 李宥臻

代 理 人 吳志祥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10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209155號裁定（即原處分）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關於駁回異議人對於如附表編號5之②保險契約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聲請部分廢棄。

其餘異議駁回。

異議費用由相對人負擔十分之一，餘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下稱原事務官）於民國114年3月10日作成113年度司執字第209155號裁定（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民事裁定（下稱原處分），原處分於114年3月20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114年3月28日對之提出異議，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程序方面經核與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伊聲請本院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相對人對於第三人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與其他財產，因相對人供擔保而停止，需俟相對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確定，方能就保險契約進行換價償付解約金，倘有其他債權人併案執行，如附表編號2、4之①所示保險契約（下稱系爭2筆保單）預估解約金將不足清償相對人對伊所負債務，原事務官認系爭執行事件有超額執行情事，以原處分駁

01 回伊就如附表編號1、3、4之②③、5至9之保險契約金錢債
02 權，及編號10、11財產之強制執行聲請，顯有不當，爰對之
03 提出異議。（原處分准許異議人強制執行系爭2筆保單金錢
04 債權部分，未經相對人聲明異議，非本院審理之範圍）

05 三、按查封動產，以其價格足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
06 負擔之費用者為限，此觀強制執行法第50條規定甚明。此規
07 定旨在避免債權人任意聲請超額查封，以保護債務人，於債
08 務人有多數財產可供選擇時，即應本此標準，在符合比例原
09 則及合適性原則之情形下，就其價值與執行債權額及債務人
10 應負擔費用相當之財產為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290
11 號裁定參照）。是以，查封之財產，如已足供清償強制執行
12 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當然不得再以債務人之其
13 餘財產作為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又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
14 序雖停止中，惟若屬違法執行行為，執行法院仍應依法駁回
15 債權人之聲請或撤銷執行行為。

16 四、經查：

17 (一)異議人以本院94年度執助字第4911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
18 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對於第三人之保險契約金錢債
19 權、薪資債權、存款債權，本院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
20 理，並於113年9月27日、113年10月25日就保險契約金錢債
21 權核發扣押命令，第三人分別具狀聲明異議，表示有如附表
22 編號1至7、9所示之預估解約金（另囑託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3 強制執行保險契約金錢債權部分執行無結果，未予論列），
24 薪資債權及存款債權（囑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執行，如附表
25 編號10、11所示），嗣相對人以超額執行為由聲明異議，原
26 事務官乃以原處分駁回異議人對於除系爭2筆保單以外財產
27 （即如附表編號1、3、4之②③、5之①②、6至11）強制執
28 行之聲請，有附於系爭執行卷之各該執行命令、第三人聲明
29 異議狀、相對人聲明異議狀、囑託函文等件可稽。

30 (二)又相對人於114年1月4日向本院提出債務人異議之訴(案列
31 113年度訴字第7431號，下稱系爭異議之訴)並聲請停止強制

執行(案列113年度聲字第736號，下稱系爭停止執行事件)，嗣於114年1月13日依系爭停止執行事件裁定提供新臺幣(下未標明幣別者同)120萬元為擔保，原事務官乃依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有是項裁定、提存書、本院提存所函及本院民事執行處函可參(見系爭執行卷第195至209、279頁)，系爭執行事件尚未進行換價程序，需俟異議人所提系爭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終結時，執行處方得終止保險契約以解約金償付異議人，或就其他財產進行換價程序等情，亦堪認定。則異議人所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總額：①103萬9229元，及自94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計算之利息，暨自9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②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此觀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債權憑證即明(見系爭執行卷第5、23至25頁)，至遲應計算至系爭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終結時之本金、利息與違約金。

(三)而系爭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逾150萬元，為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約6年2個月終結，既經系爭停止執行事件裁定載明(見系爭執行卷第203頁)，本件之清償日約為提起系爭異議之訴之113年11月4日加計6年2月之日即120年1月4日，異議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總額即480萬8333元(如後附計算式)。惟相對人遭強制執行之財產，未計入薪資及存款，即達2717萬6744元與美金12萬9481元，已有顯著之超額。然系爭2筆保單之預估解約金為450萬6512元(即如附表編號2之173萬1712元+編號4之①277萬4800元=450萬6512元)，未足前開預估之債權總額，檢視相對人之其餘保險契約，如附表編號5之②為增額終身分紅壽險，預估解約金60萬3406元，主約無健康險、醫療險，亦無附約，有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陳報狀可憑(見系爭執行卷第160頁)，其他保險契約則有因美金計價、利率變動型等影響預估解約金金額，且有預估解約金金額較高之情形。系爭2筆保單加計如附表編

01 號5之②保險契約預估解約金，相對人遭強制執行而將來得
02 終止換價償付異議人之金額達510萬9918元(即450萬6512元
03 +60萬3406元=510萬9918元)，應足敷清償異議人之前開債
04 權，故系爭2筆保單及如附表編號5之②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
05 以外財產之強制執行顯屬超額，應駁回此超額部分強制執行
06 之聲請為宜。

07 (四)異議人雖稱系爭異議之訴確定前恐有債權人聲請併案執行，
08 應俟該訴訟確定方得撤銷系爭2筆保單以外標的之執行程
09 序，本件並無超額執行云云。惟相對人有如附表所示之多數
10 財產遭異議人聲請強制執行，依前所述之債權總額與執行財
11 產相當、比例原則及合適性原則，自不得為超過債權總額之
12 執行。況截至本院裁定之日，並無債權人聲請併案執行，已
13 經本院以公務電話查明(見本院卷第19頁)，更不因異議人臆
14 測有併案執行而對相對人之財產為超額執行，異議人之此項
15 主張，自非可採。

16 (五)從而，系爭執行事件對於逾系爭2筆保單(即如附表編號2、
17 4之①)及如附表編號5之②保險契約金錢債權金錢債權以外
18 標的之強制執行，已屬超額執行，依前開說明，應屬違法執
19 行，而應駁回超額部分(即如附表編號1、3、4之②③、5之
20 ①、6至11)之強制執行聲請。原處分駁回異議人對於如附表
21 編號1、3、4之②③、5之①②、6至11)之強制執行聲請，關
22 於駁回附表編號5之②部分，尚有未洽，異議意旨指摘原處
23 分此部分不當，為有理由，應予廢棄，關於駁回其餘標的
24 (即如附表編號1、3、4之②③、5之①、6至11)部分，則無
25 違誤，異議意旨對此指摘原處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
26 由，應予駁回。

27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裁定如
28 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3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純芳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高菁菁

附表：（未標明幣別者為新臺幣）

保險契約金錢債權				頁碼(系爭執行卷)	原處分認應執行
編號	保險人	保單號碼	解約金		
1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①000000000000	178萬0628元	第237、239至259頁	
		②000000000000	美金6萬0939元		
		③000000000000	美金6萬6823元		
		④000000000000	177萬9099元		
		⑤000000000000	41萬7366元		
		⑥000000000000	44萬6365元		
		⑦000000000000	44萬6917元		
		⑧000000000	19萬3175元		
		⑨000000000	261萬4000元		
		⑩000000000	173萬7327元		
		⑪J00000000	404萬3000元		
2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150B557934	173萬1712元	第151頁	√
3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	41萬7891元	第153頁	
4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①00000000000	277萬4800元 (含累計回饋金則為279萬6739元)	第157、263頁	√
		②00000000000	269萬5927元(含累計回饋金則為271萬7433元)		
		③00000000000	277萬4772元(含累計回饋金則為279萬6710元)		

(續上頁)

01

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①Z0000000000-00	46萬7229元	第160頁	
		②Z0000000000-00	60萬3406元		
6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	5萬5171元	第161頁	
7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SID00000000	15萬2987元	第163頁	
8	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無可扣押之債權		第165頁	
9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①LYTB093041	美金1719元	第211頁	
		②LYTB093802	未達扣押標準		
		③VYTB800688	18萬2136元		
		④VYTB800689	186萬2836元		
總計：2717萬6744元(不含累計回饋金)、美金12萬9481元					
其他財產				頁碼(系爭執行卷)	原處分認應執行
編號	標的	囑託情形	金額		
10	懿泰企業有限公司薪資債權	囑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執行	不詳	第62、65頁	
11	龜山文化郵局存款		不詳		

02

計算式

03

附表：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 1 請求金額： 1,039,229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YYMMDD)	終止日* (YY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	按月給付	給付總額
	1	利息	1,039,229	94/11/12	120/1/4	(25+54/365)	12%		3,136,136.87
	2	違約金	1,039,229	94/5/20	94/11/19	(184/365)	1.2%	否	6,286.62
	3	違約金	1,039,229	94/11/20	120/1/4	(25+46/365)	2.4%	否	626,680.71
	小計								3,769,104.2
合計	4,808,333								